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9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CLERICI GARCIA JOAQUIN GONZALO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零九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元，及自  
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收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九十七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元，及自民  
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  
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收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六十九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二百零七萬一百八十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5 院，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  
06 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  
07 13、17、25、124、14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  
08 權。

09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0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1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  
12 第2項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萬2399  
13 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  
14 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15 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  
16 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  
17 原告109萬4704元，及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2.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19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  
20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  
21 卷第7頁），嗣改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9萬3283元，及自  
22 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3%計算之利  
23 息，暨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24 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前述  
25 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7萬6897元，  
26 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3%計算之  
27 利息，暨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28 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  
29 前述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17頁），核屬減  
30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  
31 合，應予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告於110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並於同日借  
07 得29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11月1  
08 7日止，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  
09 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1.09%  
10 浮動計算，違約時為2.83%（計算式： $1.74\%+1.09\%=2.83\%$ ）  
11 3%），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  
12 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  
13 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4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5 期。嗣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與原告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  
16 同意書，還本付息款方式自第25期起改依契約變更同意書第  
17 1款約定。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18 第5章第1條約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於113年10月2  
19 2日固有部分還款經抵充後，迄今尚欠本金109萬3283元、利  
20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1 (二)被告另於112年10月6日向原告借得1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22 自112年10月6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  
23 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  
24 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09%浮動計算，違約時為2.83%  
25 （計算式： $1.74\%+1.09\%=2.83\%$ ），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26 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  
27 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  
2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29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與原  
30 告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還本付息款方式自第2期  
31 起改依契約變更同意書第1款約定。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

01 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借款應視為全  
02 部到期，被告於113年11月6日固有部分還款經抵充後，迄今  
03 尚欠本金97萬6897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4 (三)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並聲明：1. 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2. 願供擔保，請  
06 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  
10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台幣存放款  
11 歸戶查詢、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  
12 詢表、對帳單、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查詢本金異動明  
13 細及放款交易明細等為證(分見本院卷第11-59頁、第123-1  
14 6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5 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9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1 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黃馨儀